

2020年9月10日

第 64 次通风装置联络小组会议摘录

2.1	<p><u>检阅防护范围内有关防火和防烟的防护要求</u></p> <p>香港注册通风系统承建商协会(HKRVCA)的陈先生于 3.9.2020 向通风系统课(VD)提交了一组修订后的通风图纸以征询意见。陈先生建议对已提交的图纸作进一步修改(注解:修改内容包括横跨防火间隔内安装了防火闸以及在防护范围内装置了防火天花不同情况下的通风系统)。(会议后记录:陈先生于 20.10.2020 提交了一组修订图纸。通风系统课(VD)正在审核提交的内容,并将在即将举行的通风装置联络小组(VILG)会议上与成员进行讨论。)</p>
2.2	<p><u>持牌处所内的通风系统的验收检查</u></p> <p>香港注册通风系统承建商协会(HKRVCA)的成员询问以下方面的通风系统的持牌处所的验收检查:-</p> <p>2.2.1 因应香港注册通风系统承建商协会(HKRVCA)于 7.12.2019 提交在持牌处所外检查有关共享风槽的通风系统的方案,通风系统课(VD)已于 11.12.2019 向香港注册通风系统承建商协会(HKRVCA)对有关图纸作出响应。 (会议后记录:香港注册通风系统承建商协会(HKRVCA)的陈先生,施先生,梁先生以及通风系统课(VD)的成员分别于 8.9.2020 和 18.10.2020 对方案进行了进一步讨论,相关图纸正在检阅和更新。)</p> <p>2.2.2 在会议讨论之后成员一致同意,有关消音器产品须不可燃烧及须符合消防处所发出的第 4/96 号通函的第 XI 部分的规定。该产品和防火闸的距离可在 1 米之内。</p>
3	<p><u>与通风系统有关的新 H 类型的小型工程</u></p> <p>3.1 H 类小型工程制度(与建筑物内外通风系统有关的工程)于 1.9.2020 开始运作。经过讨论后,委员们认为该制度对现行做法没有重大变化,包括报告完工的安排以及建筑物和持牌处所的通风系统之认证。</p> <p>3.2 <u>专利厂商制造的防火闸的安装方法</u></p> <p>秘书分享了一个案例,提到有一位注册专门承建商未按照制造商的建议安装及没有提供专利厂商制造的防火闸的测试报告。秘书告知成员假若承建商表现行为失当,有关事件将会报告给屋宇署及采取适当的纪律处分。</p> <p>秘书提醒成员,根据消防处通函第 4/96 号的第 XI 部分的第 2.2.1 段的规定,专利制造的防火闸的安装方法应由认可的测试机构批准。通风系统课(VD)将参考验证测试报告及评估报告内提到的建议安装方法。</p>

<p>3.3</p> <p>3.4</p> <p>3.5</p>	<p><u>预防通风系统的火灾危险 - 使用易燃雾气/气体的空气处理设备</u></p> <p>主席在会议上通报说，消防处不接受在持牌处所使用燃气式空气除湿设备的申请。申请人提交的方案并不符合《建筑物（通风系统）规例》（第 123J 章）的规定。</p> <p><u>检阅消防处通函第 4/96 第 XI 部分</u></p> <p>秘书建议对上述通函的部分进行检阅，并要求每个组织提名 2 名成员或因应适合视情况下成立工作小组。</p> <p><u>检阅在机械通风系统中使用预制隔热板建造风槽的方法</u></p> <p>秘书提醒各位成员，消防处通函第 1/2018 号关于使用上述的材料将于 29.10.2020 失效。成员认为该产品可在消防处第 1/2014 号通函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下考虑长期使用。 (会议后注意事项：成员提供使用该产品的实践经验的意见。)</p>
<p>4</p> <p>4.1</p> <p>4.2</p>	<p><u>其他事项</u></p> <p><u>消防处通函第 3/2020 号</u></p> <p>秘书报告说，消防处通函第 3/2020 号关于申请批准手提式设备和接纳消防装置及设备和消防安全产品的措施已于 15.7.2020 发布，该通函于 1.1.2021 生效。根据当前法规，静电过滤器或聚尘器和熔断连杆是必须要消防处(FSD)批准的项目。此外，消防处不会接受申请人提交的“评估报告”以延长已提交的测试报告的有效期。</p> <p><u>冷藏库通风系统的法规控制</u></p> <p>食环署已通知区域办事处有关申请的处理程序。通风系统课(VD)将处理通风系统符合要求的申请。处所内安装的通风系统应符合《建筑物（通风系统）规例》（第 123J 章）以及非持牌处所的消防安全要求。</p>

4.3	<p><u>被屋宇署吊销的获授权签署人不得对建筑物中的通风系统表格暂准牌照(Form D)和持牌处所进行认证</u></p> <p>秘书分享了一个注册专门承建商(通风系统工程类别) 获授权签署人的案例, 该授权人已于 15.7.2020 从相应登记表中被删除。但是, 获授权签署人(AS)忽略了以上的安排, 并继续进行了符合规定证明书 D (通风设施规定) 和年检证书的认证。因此, 通风系统课(VD)已就有关处所向食环署发出了取消暂准牌照的信件, 并向屋宇署(BD)发出了备忘录, 以采取适当的纪律处分。该授权签署人(AS)已撤回其提交的通风年检证书(AIC)。秘书提醒成员根据第 123J 章, 只有已登记类别的注册专门承建商才能对建筑物和持牌处所中的通风系统进行认证。</p>
4.4	<p><u>烟雾控制系统的(消防装置及设备)(FSIs)的(测试消防装置及设备申请书)(FSI / 501a) 认证</u></p> <p>庄先生提议了一个议程项目, 以讨论现有的测试消防装置及设备申请书(FSI / 501a)表格和有关设备列表是否可以修改并包括注册专业工程师(RPE) 或由通风/空气调节(VAC)承建商负责安装。主席向成员介绍了关于第 2 类注册消防装置承建商(RFSIC)的法定责任, 以及授权签署消防(安装及设备)条例第 9 条签发的测试消防装置及设备申请书(FSI / 501a)证书的人员事宜。</p>